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年3月22日 第7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 目 录

###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教策〔2018〕2号) ..... (6)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  
(京教策〔2018〕4号) ..... (18)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18〕1号) ..... (31)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中小学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的通知 （京教基一〔2018〕2号） .....	（3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义务教育 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教基一〔2018〕3号） .....	（48）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 高级中等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科技 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8〕3号） .....	（5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 做好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农合发〔2018〕10号） .....	（6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用 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17〕282号） .....	（6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子女 来京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人社调发〔2017〕285号） .....	（66）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公共 建筑供热节能运行管理的通知 （京管发〔2017〕201号） .....	（67）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22, 2018

Issue No. 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structions on  
Fully Promoting the Governing of School According to Law  
in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jingjiaoce [2018] No. 2) ..... (6)
-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Deepening Reforms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and Delegate Powers,  
Improve Regulation and Optimize Services in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jingjiaoce [2018] No. 4) ..... (18)
-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Doing a Good Job in Examination and Admission of Senior High Schools in 2018 (jingjiaoji [2018] No. 1).....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Rewards and Penalties for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jingjiaojiyi [2018] No. 2) .....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ed Administration of Schools Carrying Out Compulsory Education (jingjiaojiyi [2018] No. 3) .....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Doing a Good Job in Admission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ties in Sports, Art and Science in Senior High Schools (jingjiaotiye [2018] No. 3) .....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Doing a Good Job in the Subscription of Enrolled Students to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jingrenshenonghefa [2018] No. 10) .....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Initiating the New—Edition Certificates for Professionals (jingrenshezhuanjifa [2017] No. 282).....	(64)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Relocate the Offspring to Work in Beijing  
(jingrenshediaofa [2017] No. 285) .....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of Implementing the Energy—Saving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eating in Public Buildings  
(jingguanfa [2017] No. 201) .....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  
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教策〔2018〕2号

各区委教工委、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相关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8年1月17日

# 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 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我市中小学校具体落实和实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依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坚持党对中小学校全面领导、保障师生主体地位与推进依法治校紧密结合起来,立德树人,依法办学,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实现首都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通过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全市中小学依法治校工作体系不断健全,学校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办学行为更加规

范；师生员工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处理，内外部关系和谐融洽，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机制有效运转，现代学校制度普遍建立。

## 二、健全依法办学的制度体系

(三)依法制定、修订学校章程。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都必须依法制定、修订章程并及时公开。学校章程要遵循法制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基本原则，凝练共同理念与价值认同，体现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着力理顺学校办学、管理中的各类关系，突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市级教育管理部门依据《关于推进中小学校章程建设的意见》，统筹推进全市中小学校章程建设。区教委应根据实际，明确辖区中小学校章程建设时间表和路线图，组织开展好相关培训与指导，完善审查机制，保证审核水平与质量。经报备审核的章程，应当成为学校推进改革发展、实现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

(四)加强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学校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定、修订、完善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学校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应遵循合法性原则，符合理性与常识，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和教育需要增加义务。制定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制度规定应充分征求意见，实施前要经过适当的公

示程序。应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清理机制,对照现行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上级文件,对校内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不一致的要及时修订或废止,清理结果通过学校网站、公示栏等向师生公布。区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学校规章制度清理工作加强指导监督,依法保障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学校的有效实施。

### **三、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五)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全面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完善领导班子配备方式,明确党组织在学校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落实基层党组织的主体责任。

(六)健全决策机制。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依法明确、合理界定学校内部不同事务的决策权。建立健全校务会制度,学校“三重一大”事项须由校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做出决策。健全校长负责制,按规定组织召开校长会议,落实会议决定,充分保证校长作为法定代表人及学校负责人,依法履行职能。民办中小学校应健全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并依法实施民主决策。

(七)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相关要求,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充分认识和尊重教职工在学校的主体地位与作用,扩大教职工对学校领导和管理部门的评议权、考核权。尊重学生参与学校治理的愿望,激发和保护学生爱校建校的积极性,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切实发挥共青团组织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作用。进一步完善中等学校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学生自主管理。探索推进学区、教育集团等新型教育共同体民主管理、依法治理机制。

(八)完善教师管理机制。依法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在录取聘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奖惩考核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制度规范,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相应待遇。大力营造尊师重教文化氛围,弘扬优秀教师形象,注重通过建章立制明确保护教师权益与形象的方法和手段。建立健全教师学术研究及保护、监督相关机制,依法公平公正地开展学术评价。加大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落实力度,强化师德建设,将严重违反师德行为表现做为教师评聘和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一票否决”性指标,坚决惩处教师违法违规利用自身职权谋取不当利益和实施非法侵害的行为。

(九)加强家长委员会建设。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

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发挥学校主导作用，落实学校组织责任，积极推进家长委员会建设。加强沟通与引导，大力发挥家长委员会在做好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区教育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家长委员会组建、运行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应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积极探索完善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保证和扩大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十）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区教育管理部门应指导、帮助中小学校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的渠道与方式，探索建立教育议事会、教育协作理事会等对学校办学重大事务进行咨询、审议的外部组织。学校应主动加强与所在社区的联系，依法完善与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组织合作的体制机制，借助社会资源和力量，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及管理活动，开展社区志愿服务。中等职业学校应建立有行业、企业人员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完善校企合作机制。健全完善学区管理委员会制度，探索设立学校安全调解委员会等分支机构，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协调解决学校建设发展中的困难与问题。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教职工、学生、家长等能通过正规渠道及时知晓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

#### 四、着力打造平等公正法治安全的育人环境

(十一)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学校办学活动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依法办学。应全面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严格遵守教材、教辅相关管理规定,注重教学效果与习惯培育,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机制,严格执行学籍政策,努力塑造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应注重建设平等校园环境,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依法防范和治理校园欺凌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保障学生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受教育权不受非法侵害。制定学生管理制度应当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公平公正和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给予学生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并给予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明确处分的期限与后果,积极教育挽救。依法加强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义务教育学校要认真贯彻《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对标研判,依标整改,规范办学行为。不允许开除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

(十二)健全学校纠纷解决和权利救济机制。要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依据,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注重和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法律顾问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合法的处理程序,依法

妥善、便捷高效地处理学校内外部各种利益纠纷。对于难以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学校应按正当程序原则要求,建立健全教师、学生申诉处理的工作机构和机制、规则,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学校处理教师、学生申诉或纠纷,应当建立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

(十三)健全校园安全管理机制。区教育管理部门应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联合各方面力量加强学校安全综合治理,帮助学校积极改善校园及周边环境。学校应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对学生教育与管理的法定职责,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积极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健全安全风险的事前预防、事后化解机制,形成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体系。探索建立利用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完善学校安全防范的工作机制。选好用好法制副校长,切实发挥好法制副校长在普法促安方面的作用。

## **五、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工作体系**

(十四)完善依法治校工作机制。要将依法治校纳入学校整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学校领导班子、职能部门、工作岗位的职责,建立健全分工负责与目标考核机制。应将依

法治校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报送对应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学校应指定专人负责学校法治事务,聘用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涉法问题,完善法律顾问参与学校治理的制度,保证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支持各区建立以学区、教育集团、教育集群等为单位的政府采购法律服务机制。

(十五)加强管理人员法治意识与能力培养。完善校长选任和考核制度,建立对中小学校长依法治校能力的考察和培养机制。校长任职前,应以适当方式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治校理念的情况,考察不合格者应延缓任职或进行调整。学校管理人员应主动学习依法治校相关内容,积极参加市、区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考核。市、区教育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需掌握依法治校相关知识与要求,具备指导学校开展工作的相应法律素养,新进人员应参加依法治校专题培训。具有教育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相关人员必须进行针对性法治培训并取得教育行政执法资格证。

(十六)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以明确教师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为主要内容,认真组织开展教师法治教育。在教师的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中,应纳入法治内容,并保证必要的学时。重要和新出台的教育法律法规应实现教师全员培训。《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要参加专门的法治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实施法治

教育名师工程。到 2020 年,每所中小学至少有 1 名教师接受 100 学时以上的系统法律知识培训,能够承担法治教育教学任务,协助解决学校相关法律问题。有条件的学校,每年应组织一次教师全员参加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七)加强学生法治教育。认真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要求,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利用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好法治主题教育活动,强化养成教育。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学生普法、用法和模拟参政、议政的活动组织或社团。加强市、区两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将法治教育实践活动纳入初中综合实践活动。将法治意识、法律素养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体现。

## **六、建立健全依法治校工作保障体系**

(十八)完善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机制。建立健全市级教育管理部门推进依法治校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区教委作为全面推进中小学依法治校工作的直接组织者,负责对辖区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具体领导,要协调其他教育管理部门建立相应组织机构,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全面落实。各中小学校长是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组织领导本校依法治校工作。应明确一名校领导具体负责依法治校,带领师生员工切实抓好依法治校各项要求在本

校的全面落实。探索建立依法治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各方面力量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开展。

(十九)切实转变对学校的行政管理方式。深化管办评分离改革,积极转变对学校的行政管理方式和手段,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现代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市、区教育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规范行政权力行使,优化事项办理流程,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与程序,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加强对学校自主办学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要通过对学校依法治校情况的检查、督导和考核,推进政府事中事后监管职责落实。

(二十)开展依法治校达标创先工作。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引领、整体推进、全面提升”的原则,组织开展依法治校达标和示范校创建工作。市教委研制中小学依法治校基本标准,作为中小学校达标创建和市、区教育管理部门对依法治校工作检查、督导和考核的基准参考。区教委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明确辖区中小学校达标创建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实施分类指导,通过分期分批建设,到2020年底前,保证所有中小学校都能达到依法治校基本标准。各区推进依法治

校整体情况,作为创建依法治教示范区的重要参考。

(二十一)健全依法治校支持体系。选取部分高校及科研院所设立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创设依法治校专业智库,开展依法治校理论和实践研究,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提供智力支持。推动构建多元参与的公共治理体系,联合相关机构推动建立教育法律事务中心和青少年法律援助中心,研究健全中小学生学习法律救助机制。推动健全中小学法治志愿服务体系,引导高校法学专业师生和公检法司机关专业人员、律师等积极参与中小学依法治校工作指导和服务。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

京教策〔2018〕4号

各市属高等学校：

高等教育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及重要推动力，是培育人才、实现科教兴国的重要阵地。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是我市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延伸，是全面深化首都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对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市改革发展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高等教育的内外环境、供求关系、资源条件、评价标准都发生了重要而深刻的变化。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高等教育管理还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涉及人、财、物等重要事项及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改善,一些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解决。为适应时代和北京发展要求,加快推进我市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程,大力激发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及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教书育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和教育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文件精神,经市委教育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同意,现就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做好放权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健全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主动开拓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首都教育现代化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在推进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中要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以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为目标，着眼增强高校依法自主办学能力，着眼促进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针对制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转变政府职能，完善体制机制，服务高校总体水平提升。

——坚持扩大办学自主权与加强管理服务相结合。坚持权责统一，把该放的权力坚决放下去，让高校真正依法自主办学；把该管的事项切实管住管好，突出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指导，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

——坚持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结合。加强系统谋划，做好制度设计，注重与北京市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深化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文件做好衔接，统筹推进首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注重实践探索，支持各政府部门与高校探索管办评分离新模式、新手段，充分调动政府部门和高校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整体推进和先行先试相结合。立足首都高等教育实际，综合考虑各类型高校的不同情况，因事制宜、因校制宜、因时制宜，加强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积极稳妥推进，提高改革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完善高校学位学科设置机制

(一)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加强市政府学位委员会建设,承接落实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放职权。稳妥推进新增博士授予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点初审、硕士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审批工作,依法制订和实施管理办法。支持高校围绕服务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学科建设,争创一流学科。加强学位授权质量监管,推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引导高校撤销一批水平不高、办学定位不清晰的学科,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

(二)完善高校本专科专业设置机制。落实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引导高校结合北京产业结构调整需求依法依规自主设置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高校自主开设《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报教育部备案;依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自主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报市教委备案。建立北京高校专业设置指导机制,统筹规划高校专业设置,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鼓励和支持高校主动对接产业行业需求,主动设置与北京城市战略定位和京津冀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新专业、紧缺专业。支持高校参与国际专业认证、探索构建认证专业标准。加强专业设置信息服务,构建高校专业设置公共服务平台与专业管理状态数据平台,定期发布全市专业发展报告及专业发展指数,逐步建立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建立专业设置

质量评估监管制度,依据质量评估监测结果,建立专业预警机制和退出机制。

### 三、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

(三)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根据国家关于高校人员总量核定的指导标准和统一部署,研究制订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办法和试点方案,选取部分高校开展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并实行动态调整。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相应待遇和保障。加强对试点单位的事前指导培训和事中事后监管,严肃工作纪律与工作责任,保证试点工作质量。

(四)支持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修订《北京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推进教师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支持高校在人员总量内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设置和裁撤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如暂时无相应岗位的,可按规定申请使用特设岗位。特设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制。高校可按规定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用于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和专业人才到本校兼职。支持和鼓励高校设置开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岗位。

(五)支持高校依法自主设置内设机构。高校可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鼓励高校开展内设机构取消行政级别

工作试点。鼓励高校将行政管理岗位与学术管理岗位相对分开，行政管理岗位实行职员制，学术管理岗位按照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改革后要保障高校内设机构人员都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 **四、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

(六)优化高校进人环境。进一步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高校可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自主制定招聘条件和标准，完善符合高校特点的教师公开招聘办法，自主公开招聘人才，保证公平公正。要围绕主业、突出重点、支持创新，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大力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持续优化专任教师学缘、来源结构。政府有关部门要为高校聘用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人事管理服务，简化进人程序。

(七)完善高校用人管理。高校根据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对总量内人员，高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在人员总量外，高校可自主灵活用工，依法签订并认真履行劳动合同，规范实施管理，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高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支持教师开展科研和创新创业。支持高校探索教学科研岗位管理新机制，坚持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机制。

## 五、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八)进一步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突出用人单位的主导作用,根据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及教师队伍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相应级别或学科专业的学术评议权限,将教师职称评审权全部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进一步完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指导意见和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引导和监管。根据高校事业发展和人才发展需要,经人事综合主管部门同意,动态调整高校职称结构。

(九)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方法。完善符合高校教师特点的职称分类评价标准。高校应坚持把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聘的首要条件,突出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主的评价导向,分层分类优化职称评价标准和业绩权重。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分类评价机制,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不同类型人才可选择不同代表作类型,不将论文作为唯一要求。进一步畅通高端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科研技术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海外高层次人才、特殊特艺人才,不受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 六、健全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

(十)支持高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支持高校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机制,实行符合高校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内部分配政策,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建立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合理调节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设计与开发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的收入分配关系。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到校外兼职授课并获得报酬。支持高校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高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

(十一)加强高校绩效工资管理。建立高校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充分考虑高校特点,重点加大对高层次人才集中、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高校的倾斜力度。界定高层次人才范畴并划分层次,针对不同层次人才确定相应薪酬标准。高层次人才可协议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不受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由财政单独下拨经费。高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高校根据备案人员总量、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办学层次等因素,合理合规确定本校绩效工资结构和分配方式,报市教委备案。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推进教师养老保障制度改革,依法依

规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七、加强高校经费和资产使用管理

(十二)优化高校经费使用管理。推进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优化拨款结构,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完善生均拨款机制,统一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标准。下放项目预算调整权限,在项目主体内容和绩效产出不变的情况下,对不涉及批复金额、功能科目和类级经济科目(“三公”经费除外)等指标要素调整的事项,高校可自行调整,不再报市财政审批。高校应加强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项目三年滚动预算,强化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主体责任,切实有效地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逐步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允许高校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及人员经费通过授权支付使用。高校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实施标准。

(十三)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针对不同使用主体,分类修订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研究确立新的资产处置审批和备案标准,提高高校固定资产处置额度,优化处置审批程序。明确固定资产处置办法,由财政或者主管部门审批处置的固定资产,由规定部门统一处置;由学校自行审批处置的固定资产,所有处置收益留归学校使用,列入“其他收入”科目进行核算,纳入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进行管理。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

全外,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高校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落实资产、财务、采购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

## 八、推进高校内部治理体系建设

(十四)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完善公办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支持校长在党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强化院(系)党的领导,院(系)党委(党总支)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十五)加强校内规章制度建设。高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法律规定的基本制度,坚持依法治校,保证章程在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方面的基础作用。要健全章程核准后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理顺学校及其内设机构之间的权责关系,健全以章程为核心,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的制度体系。要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完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和问责机制等,做到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

(十六)推进民主管理。尊重师生员工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健

全其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共青团、学生会等学生群团组织的作用。凡出台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规定,必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制订涉及学生利益的管理规定,要充分征求学生意见。要加强学校董事会、理事会等涵盖校内外办学相关方面代表的组织建设,尊重并积极听取代表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十七)加强学术治理。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发展、学术评价等事务中按章程相对独立行使职权、发挥作用。积极推进高校科研“扁平化”管理,实行有利于开放、协同、高效、创新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推广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团队组织模式,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推动学术事务去行政化,注重发挥同行专家评议和第三方评价的作用,科学合理使用评价结果。完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研制高校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

(十八)强化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坚持信息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可能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情况外,高校均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学校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相关信息。高校应加强门户网站、公众号、媒体群等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媒体等的监督。

## 九、强化监管优化服务

(十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政府依法确定管理方向、管理方式、管理尺度,制定和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的监管措施,通过信用管理、“双随机”抽查、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对高校的检查监督。建立行政机关综合协调指导机制,及时研究与协调处理涉及高校自主发展的问题与困难。依法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公开执法信息,切实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二十)优化服务事项。进一步梳理高等教育领域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和规范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积极推动高校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抓紧修改或废止影响高校发展和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的、不合时宜的法规政策,保持改革政策协调一致。进一步优化高校教学科研人员课题申报、项目评审、考评考核等工作服务体系。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管理工作,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与其他性质的出访实施区别管理,优化审批程序。税务部门执行好各项

涉及高校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做好改革的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各高校要结合实际,根据本实施意见,加强领导、科学分工、明确责任,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向院(系)、研发团队和领军人物放权,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5日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18〕1 号

各区教委,有关委办局(总公司),有关高等学校、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稳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现就做好 2018 年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稳妥推进我市中考中招改革,全面普及高质量多样化的高中阶段教育,主动适应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以推进教育公平优质为出发点,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保证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 二、招生计划编制和招生政策

(一)2018 年本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规模为 6.8 万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规模 4.8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 2 万

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规模 0.6 万人,职业高中招生规模 0.4 万人,技工学校招生规模 0.4 万人;贯通培养项目招生规模 0.5 万人,五年制高职招生规模 0.1 万人。

(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编制按市、区两级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市教委负责对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统筹和指导;市教委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达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有关高等学校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安排技工学校分学校招生计划;各区教委负责安排本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分学校招生计划。请各相关部门和学校将编制的招生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报市教委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需经市区教育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下达,并刊登招生简章。

(三)普通高中招生要统筹安排,适度规模。公办普通高中计划要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京教策〔2005〕8 号),每班不超过 45 人。同时,要适应我市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结合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调整,进一步完善课程计划,推进走班制教育,满足学生自主选课需求,保障学校教室、设施设备条件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优质高中“市级统筹”、“名额分配”等多种招生方式,统筹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名

额分配批次计划占优质高中招生计划比例达到 50% 以上，一般公办初中升入优质高中比例达到 40% 以上。

(五)各区要加强对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艺术、体育、科技特长生招生项目测试、特色高中改革试验项目的管理，不得随意增加项目招生规模和变更项目招生方式。

(六)部分示范高中可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跨区招生计划重点向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比较短缺的区和一般初中学校倾斜。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可申请在资源输出区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民办高中可在全市范围招生，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编制不分区招生计划。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称号的职业高中可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在全市范围招生，不对各区分配计划指标。

(七)完善中高职衔接和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打造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贯通式培养立交桥，构建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八)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京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62 号)精神，认真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资格审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升学申请且通过资格审核的随迁子女考生，可参加

2018年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考试录取。

### 三、考试工作

2018年本市继续将初中毕业会考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分开进行。所有高级中等学校招收的学生必须参加2018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

(一)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文化课考试由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文化课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思想品德、物理、生物(化学)。

中考文化课总分为540分。其中语文试卷总分为100分;数学试卷总分为100分;外语试卷总分为100分,其中60分为卷面考试成绩,40分为听力、口语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与统考笔试分离,学生分别于2017年12月23日和2018年3月24日有两次考试机会,取两次成绩中最高成绩与笔试成绩一同组成英语科目成绩计入中考总分。

物理(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10分)、生物(化学)(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10分)、历史(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10分)、地理(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10分)、思想品德(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10分)五门考试科目原始分满分均为100分。学生可以选择其中三个科目参加考试(物理、生物(化学)须至少选择一门),所选三科成绩,由高到低分别按照100%、80%、60%的系数折算为实际分数(保留1位小数),即:三科折算后实际满分分别为100分、80分和60

分。各科成绩相加后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文化课考试科目选考工作安排在初三第二学期。

(二)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京教体艺[2016]23号),2018年体育考试成绩满分40分,其中现场考试30分,过程性考核10分。

(三)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文化课考试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至26日,各科考试安排如下:

	6月24日	6月25日	6月26日
上午	8:00—10:30 语文	8:00—9:30 英语	8:00—9:30 生物(化学)
		10:30—12:00 思想品德	10:30—12:00 历史
下午	14:30—16:30 数学	14:30—16:00 物理	14:30—16:00 地理

#### 四、评卷工作

2018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坚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分区评卷”的原则并继续采取网上评卷方式,评卷工作由各区负责组织实施。各区教委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区评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特别是英语听说机考评卷工作。统一协调安排评卷教师和服务人员,从资金设备、技术保障等多方面给予支持,确保2018年全市网上评卷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五、招生录取

2018 年高级中等学校继续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招生录取分为提前招生录取、名额分配招生录取、统一招生录取和补录四个阶段进行。

(一)提前招生录取:经市教委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贯通培养试点项目等按照批复文件的精神,可参加提前招生录取。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本校专业设置和招生要求,可将本校招生总规模的 30%列入提前招生。任何学校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行提前招生录取和扩大提前招生规模。

(二)名额分配招生录取:名额分配招生具体志愿填报和录取办法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

(三)统一招生录取: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照志愿顺序,择优录取。凡被提前招生录取和名额分配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统一招生录取。

(四)补录:在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各类高级中等学校可按照市中招办规定的程序进行补录工作。补录只录取参加全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考生。

## 六、组织管理

(一)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市区相关部门和招生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严

肃纪律,确保中考中招工作平稳顺利进行。要做好新中考政策解读,创新咨询服务形式,提高咨询服务质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支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二)市教委继续加强对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统筹和指导,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各区要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和变更招生方式。严格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后的新生名册为新生建立学籍,有关部门将以招生简章和市教委的批文为依据进行监督检查。

(三)各区要本着对人民群众和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对所属招生学校和初中学校的管理,认真做好中考中招工作,维护广大考生权益。各初中学校要做好初中课程教学与中考改革衔接工作,规范办学行为,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加强学生选考科目指导,培养学生生涯规划和自主选择能力,引导考生从个人实际出发,合理选择考试科目和升学目标。

(四)各高级中等学校要按照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做好招生宣传工作,严禁各高级中等学校违规提前到初中校进行各种招生及宣传活动。对于违规招生、影响招生秩序的学校,经查证核实后在全市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类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机制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秩序的通知》(教职成厅〔2014〕4

号)的要求规范招生行为,按照招生计划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招生工作。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1月19日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的通知

京教基一〔2018〕2号

各区教委：

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市教委2017年第34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区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各区教委要组织相关部门和辖区中小学校的干部、教师进行学习培训，及时掌握文件主要精神和内容，培训要做到中小学校全覆盖。

二、积极做好宣传教育。学校要结合市、区教委对文件的宣传解读，面向中小学生做好宣传教育，进一步引导学生学规范、正行为、养习惯，做遵纪守法的合格小公民。

三、加强学校制度建设。各区要指导中小学校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学生奖励、处分、申诉等相关制度，推进依法治

教、依法治校,进一步规范学生奖励和处分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2月6日

# 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运用奖励与处分手段,鼓励学生积极进步,教育、转化违纪犯错学生,增强学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普通中小学学生的奖励和处分,本办法所指普通中小学包括公办和民办性质的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不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

**第三条** 对于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小学生守则》、《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在德、智、体、美方面全面发展或学有特长、表现突出、进步明显的中小学生和集体,按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四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小学生守则》、《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破坏学校和社会秩序,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中小学生学习,按本办法给予处分。

**第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和处分应当在日常教育的基础上进

行,充分考虑教育目的和效果。对于受奖励的学生,要引导他们不骄不躁、继续努力,争取更大的进步,积极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对于受处分的学生,要帮助他们接受深刻的教育,认识所犯错误的原因、后果,帮助他们改正错误,不歧视他们。

## 二、奖励

**第六条** 奖励是激励学生进步的一种教育手段,运用正确的奖励方式可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

**第七条** 对德、智、体、美方面综合表现突出或某方面表现突出,以及诸方面或某方面有显著进步的学生或集体,可以对其本人或集体进行奖励,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或学生档案。

**第八条** 对学生进行奖励,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应当严格程序、规范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校级及以上的学生奖励应实行公示、备案和监督制度。

**第九条** 奖励的方式包括口头表扬、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品或奖金等。

**第十条** 经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市教委可设立学生奖项,制定具体评选办法,明确奖励的名称、条件、比例、程序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评选活动。

**第十一条** 对受奖励的学生,学校要积极宣传他们的优秀品质和突出事迹,为其他学生树立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身边榜

样。

**第十二条** 鼓励各区和学校积极探索科学、多元的学生评价机制,丰富学生奖励的类型、方式,搭建学生成长进步的平台。鼓励各区和学校因地制宜,引导学生争先创优,使学生在各个方面的优秀表现都能得到鼓励。

**第十三条** 区教委、学校自行设立的奖励应当符合党的教育方针,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遵循教育规律,以学生为本,不与现行的市级和国家级评选、奖励政策相冲突。

**第十四条** 对学生集体的奖励原则、办法和对学生个人的奖励原则、办法相当。

### 三、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有处分学生的权利,处分是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的一种手段。对违反纪律和犯了错误的学生,应耐心批评,以思想教育为主,注重和学生及其家长沟通,帮助学生认识和改正错误,避免不当使用处分手段。

**第十六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确实犯有严重错误,出现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或者违反《中小学生守则》、《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的学生,可视情节轻重酌情给予不同处分。

**第十七条** 处分类型及适用范围: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对高中阶段的学生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对八周岁以下的

学生一般不予处分,可以给予口头批评教育,帮助改正错误。

**第十八条** 高中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三)犯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列九种严重不良行为的;
- (四)在省级及以上考试中,由他人代替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他人造成严重伤害或影响恶劣的;
- (六)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决定。其中涉及开除学籍的处分,应当报学校所在区教委备案。其他处分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提出,报学校领导同意。

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处分学生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作出三日内送达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处分类型、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的申诉途径和行使期限及其他必要内容。

学生处分的公布方式和范围,应遵循教育和保护相结合的原

则,充分考虑学生的身心特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明确、证据充分、程序正当、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处分学生要根据情节轻重、承认错误和决心改正的态度以及年龄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有较大争议或存在疑点的,学校应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对于陈述和申辩的学生,不得对其加重处罚,陈述中发现又有其他违纪行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受处分期间,学校不得对受处分学生随意停课,不得歧视受处分学生,不得强迫受处分学生转学和退学。

严禁体罚、变相体罚、侮辱学生和孤立学生。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相互配合,严加管教。对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应当依据及时制止的原则,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学校申请,报区教委备案,安排入专门学校就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受处分的学生应加强考察和教育。对态度较好,确有悔改表现的学生,可撤销处分,并在处分公布范围内予以公布。

撤销处分的时间一般在受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三个月后,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半年后。

撤销处分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师生评议,由班主任

初步审核并提出意见,报学校批准。撤销处分的权限与作出处分的权限相同。处分撤销时,可从学生档案中撤出处分决定。

学生受处分期间,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教育。受处分期间,又违纪和犯错的,可以加重处分,但不得违反前款第十七条有关规定。

#### 四、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充分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应建立学生处分申诉制度。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

**第二十六条** 学生或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送达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学校所属区教委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所属区教委应当进行审查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学生申诉答复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区教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五、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各区教委和中小学校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学生奖励和处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始实施。原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京教政字〔1991〕第 9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教基一〔2018〕3号

各区教委：

现将《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2月2日

#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结合北京教育实际,推进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功能定位,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学生发展为本,树立公平的教育观和正确的质量观,办好与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相适应的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总体目标

坚持依法治校,全面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明确学校主要管理职责,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高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到2020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全面达到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以标准促规范、强内涵、提质量。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体系,构建“政府依法履责、学校依法

办学、社会有序参与”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升育人质量和办学品质,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断增强学生的实际获得感和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引领与实践探索相结合。以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为建设依据,组织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对标自评和工作改进。同时,鼓励各区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新方式新途径,丰富工作载体,扎实有序推进学校管理标准落地见效,形成生动实践。

(二)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本,以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学校育人质量和办学品质为目标,健全完善学校管理标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义务教育学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找准薄弱环节,狠抓依标整改,补齐发展短板。

(三)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面向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推进管理标准化建设,做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全覆盖。结合首都城市战略功能定位和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目标任务,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项建设工作,着力推动若干重要问题解决,提升学校内涵发展质量和水平。

(四)坚持统一规范与特色创新相结合。依据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构建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指标体系,统一

标准,规范管理。在推行管理标准化的基础上,注重引导义务教育学校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依法自主办学的动力和活力,创新发展,彰显特色,提升品质。

#### **四、重点任务**

##### **(一)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坚持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原则,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严格执行国家、本市学籍管理规定。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班额数符合国家标准。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确保国家课程全面实施,开好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关于教材教辅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分阶段有序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增强学生民族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培养良好学习习惯,提升学生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提高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实效,引导学生养成体育锻炼习惯,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丰富以艺术课程为主的美育课程体系,培养学生艺术爱好,发展艺术特长。切实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习惯和能力。强化学生认知、合作、创新等关键能力和职业意识培养。

### （三）加强教师管理和专业化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加强校本教研，增强学科教学能力。推动教师阅读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促进现代科技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年度考核和待遇保障机制，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

### （四）优化学校育人方式

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育人工作机制，深化培养模式和育人方式改革。落实学生主体地位，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实施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创新各学科课程实施方式和作业方式。实施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真实反映学生发展状况。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完善实践育人体系。

### （五）健全师生发展支持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优先保障机制和学习困难学生学习帮扶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心理辅导工作制度，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提高心理辅导专业水平。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切实防止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完善师生权利申诉机制、救助机制和问题协商机制。健全教育装备安全管理制度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学校安全、卫生、后勤管理制度，确保师生人身安全、食品饮水安全、设施安全和活动安全。探索智慧校园建设，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

## （六）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构建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指标体系。依法制定和修订学校章程，提升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能力。持续推进学校文化建设，为师生成长发展创设良好氛围。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明确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的形式和途径。密切学校与家庭、社区联系，促进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工作体系。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保障。市、区和学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确定主管领导、主责部门和组织成员，明确职责，分解任务。充分发挥海淀区作为全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验区的带动作用，结合高校专业力量成立专家研究团队，指导工作实践。

（二）落实政策保障。市、区和学校要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整体安排、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各区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阶段目标、任务和评估办法。各义务教育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改进方案，做到“一校一案”。

（三）加大经费保障。市、区和学校要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所需硬件和软件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证。调整经费投入结构和比例，加大对内涵建设的经费投入，并加强绩效评估与考核。

（四）完善机制保障。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相关部门，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实施

机制,将管理标准作为校长和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开展交流研讨活动,对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动态管理,过程监控和效果评估。建立健全督导评价机制。

## 六、实施进度

### (一)动员发动阶段(2018.1—2018.4)

——制定方案,注重顶层设计。

依据教育部要求,研究制定我市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和操作办法,统筹谋划推进工作。

——分层培训,明确目标任务。

在全市范围开展培训动员工作,对《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进行解读宣传,推动“两微一覆盖”,即开展“我与《管理标准》”干部教师微论坛、微征文活动,做到培训宣传全覆盖。统一思想,增强共识,使广大干部教师充分了解基本要求,掌握精神实质。

###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5—2020.3)

#### 1. 第一阶段(2018.5—2018.8)

——对标自评,加强分类指导。

指导学校对照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开展自评,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找出差距和不足。市区组成专家团队入区入校开展工作指导,帮助学校科学诊断,研究制定改进方案,做到“一校一案”。

#### 2. 第二阶段(2018.9—2018.12)

——区分层次,首批达标验收。

依据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达标评估实施办法》和评估细则,开展首批达标验收工作。在学校申报、各区推荐基础上,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认定第一批达标学校(比例为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的30%)。

——调研分析,细化管理指标。

开展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现状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依据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结合我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工作实际,构建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指标体系。

### 3. 第三阶段(2019.1—2020.3)

——专项视导,促进依标整改。

联合专家团队对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视导,找准共性问题,重点攻坚突破,帮助学校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提高治理水平和办学质量。

——梯次推进,开展验收评选。

依据教育部标准,开展第二批学校达标验收工作(比例为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的40%)。以实施管理标准为抓手,全面推进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在达标验收基础上,依据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指标体系,结合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工作,选树一批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先进校。

###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4—2020.12)

——验收认定,实现全面达标。

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督促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依据教

育部标准认定第三批达标学校(比例为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的30%),实现全面达标。

——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典型。

认真总结凝练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的成果和经验,深入推进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体系建设。依据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指标体系,选树第二批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先进校。开展典型案例研究与宣传推广,有效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内涵发展和品质提升。

——巩固提升,完善治理体系。

固化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成果,指导各区建立复审整改机制,实现动态管理,完善和提升义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努力管好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区和学校要将落实学校管理标准摆在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治理水平的重要位置,作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深入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关键举措,充分认识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加强领导,有序推进。各区和学校要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作,抓实抓细抓好。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教研、科研和培训等部门,压实责任,协同联动、形成合力。要依照学校管理标准,聚焦工作中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攻坚克难,

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措施、有保障、有考评、有实效。

(三)健全机制,落地见效。要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体系,健全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工作机制。鼓励实践探索,推动制度创新,提高治理能力,形成生动实践,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四)加大宣传,辐射带动。评选、宣传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先进校,加强典型经验和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义务教育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和品质提升。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做好 2018 年高级中等学校 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8〕3 号

各区教委：

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京教计〔2018〕1 号），现就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可招收特长生学校

具有招收特长生资格的学校包括三类：

（一）体育类：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学生金奥运动队承办学校。

（二）艺术类：北京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北京市学生金帆艺术团承办学校。

（三）科技类：北京市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北京市学生金鹏科技团承办学校。

可招收特长生学校名单请登录北京市教委网站查询。（网址：

www.bjedu.gov.cn)

## 二、招生范围

北京学生金奥运动队承办学校、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市学生金帆艺术团承办学校、北京市学生金鹏科技团承办学校可面向全市招生。

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北京市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在本区范围内招生。

## 三、招生比例及报考资格

### (一)招生比例

招收体育、艺术、科技其中一类特长生的学校，特长生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5%，招收其中两类特长生的学校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10%，招收全部三类特长生的学校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15%。

其中，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中具有全市招生资格的学校，须按照本校可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计划15%的比例，面向房山区(含燕山)、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门头沟区、怀柔区、平谷区、延庆区、密云区进行名额分配。

### (二)报考资格

考生须按学籍所在区(注：往届生按初三毕业学校所在区)参加特长生招生，学籍信息最终以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CMIS)内的信息为准。

回户籍所在区报考的考生，报考面向全市招生的城区学校，其

学籍和户籍须同属城区或者同属于郊区。

#### **四、工作程序**

##### **(一)测试标准**

1. 体育特长生的测试标准由各区参照原市级测试标准执行。体育特长生测试项目包括：田径、足球、篮球、排球、棒球、垒球、游泳、乒乓球、跆拳道、武术、手球、羽毛球、健美操、艺术体操、射击、射箭、定向越野，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舞龙、舞狮、空竹、珍珠球、毽球以及冰雪项目的冰球、花样滑冰、速度滑冰、滑雪、冰壶。

2. 艺术、科技特长生的测试标准由市教委制定，各区参照执行。

##### **(二)组织测试**

各区根据全市规定的测试时间统一组织测试，并制定本区的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统一测试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测试时间、地点、测试项目、组织机构、安全预案等内容。并于3月23日前将各区测试方案报我委体卫艺处。

##### **(三)结果公示**

各区须于6月1日前将统一测试合格学生名单上报市教委，市教委拟于6月11日至6月15日期间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合格学生名单纳入特长生招生数据库，作为学校录取依据。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区要高度重视特长生测试、选拔

工作,根据市级要求和各区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各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要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测试和选拔工作严谨、周密、有序进行。

(二)严格程序,阳光选拔。特长生测试和选拔要坚持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招收特长生的学校要严格执行《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简章(2018年)》中招生项目、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的要求。各区和学校要认真为符合报考条件学生办理相关手续,防止漏报。同时,主动将测试选拔工作的程序和要求向家长和社会公开,阳光、透明的开展相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接受监督。市级将结合新中考的变化和特长生政策的微调提前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各区和学校也要及时、适当、充分地向考生、家长和社会宣传、解读特长生招生政策。市教委在特长生测试和招生期间加强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公众的来电、来信、来访。各区及学校要畅通政策咨询和监督渠道,确保测试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2月8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农合发〔2018〕10号

各区人力社保局、教委、各有关学校：

为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本市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7〕29号），为做好本市行政区域内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教委要高度重视在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保障工作，进一步落实组织宣传工作，指定专人积极配合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学生的参保服务工作，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学生按时有序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区人力社保局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经办工作。

二、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公办、民办学校，负责统一办理符合参保条件在校学生的参保缴费手续。

三、在校学生的参保范围依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农合发〔2017〕250号)确定。

四、各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社保经办机构报送年度缴费名单,新参保学生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五、符合当年参保条件的非京籍新入学在校学生,自符合参保条件之日起90日内办理当年参保缴费手续,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全年医疗保险费的,自参保缴费的当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待遇时间至当年的12月31日。入学当年符合参保条件且参保缴费的视为连续缴费,可享受门(急)诊医疗保险待遇;入学当年未参保缴费仅次年参保缴费的,视为未连续参保缴费,次年不享受门(急)诊医疗保险待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1月17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

### 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17〕28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部署,现就我市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版证书范围和效力

自2017年起,由人社保部门发放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启用新版证书。2017年以前发放的旧版证书继续有效,持证人无须进行更换。

#### 二、新版证书样式和内容

新版证书为B5版单页双面样式,分为“准入”和“水平”两类,封面分别采用暗红色和墨绿色,统一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字样。

新版证书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取得资格信息、管理号和二

维码信息等,不再加盖市人力社保局印章及照片钢印。

### **三、证书查询**

自2018年1月起,市人力社保局在官方网站开通新版证书查询服务。持证人可扫描新版证书上的二维码信息或直接登录市人力社保局官方网站,输入个人信息及证书号进行查询。旧版证书查询功能将参照新版证书逐步开通。

### **四、证书发放和补办**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会同各区人事考试机构负责新版证书发放工作,同时不再发放《资格考试登记表》等纸质证明材料。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要求,对于考试结束满5年仍未领取的证书,将按规定回收销毁。

证书遗失或损毁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申请补办。补办证书内页加盖“补发”字样,以示区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28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调子女来京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人社调发〔2017〕28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调子女来京工作的管理，严格审批程序，结合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人单调进京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信发〔2002〕48号）、《关于对〈关于工人单调进京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京劳社信发〔2002〕67号）和《关于工人单调进京有关条件的补充通知》（京劳社信发〔2006〕162号）执行以来的实际情况，现就办理我市工人单调进京调子女来京工作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对符合《关于工人单调进京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信发〔2002〕48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申请人在京无子女”为条件申请调子女来京工作的，申请人子女应从未享受过我市相关调京、回京、随迁及投靠进京等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28日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 公共建筑供热节能运行管理的通知

京管发〔2017〕201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市政市容委),各供热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筑和供热节能的要求,加强我市今冬公共建筑供热节能运行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写字楼)、商场、超市、文体娱乐场所等各类公共建筑,除医院等特殊单位以及在生产工艺上对温度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的用户之外,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的法律规定,冬季室内温度不得高于20℃。

二、供热单位要做好公共建筑用户的沟通解释工作,在保证正常使用期间达标供热的前提下,根据不同公共建筑的使用规律和用热特点,采取分时分区供热措施,加强系统调控,在假期、周末、晚间等非工作时间、非营业时间鼓励采取保温或者间歇运行方式,最大限度节约能源。

三、各区城市管理委(市政市容委)要会同本区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建筑供用热的监督,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确保公共建筑供热

节能真正落到实处。公共建筑的运行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不按照规定执行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22日